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东芹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王东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东芹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东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王东芹女士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提名刘召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召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由董事长提名，提名刘召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召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刘召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刘召军先生个人简历

刘召军，男，1979 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工作于香港科技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中山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任博士后研究员、客座助理教授、访问教授和副教授等职务。现任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 Tenure-track 助理教授、副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曾获得香港“输入内地优秀人才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团队、深圳“孔雀人才计划”、香港科技大学创业大赛亚军等。

刘召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刘召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召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